

# 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府環綜字第 1007801192 號函頒  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府環綜字第 1120043647 號函修正

- 一、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，特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環境教育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、協調及諮詢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。
  - （二）審議、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計畫。
  - （三）審議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。
  - （四）其他審議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。其餘委員除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及農業處處長兼任外，由本府遴聘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、團體代表擔任之。

前項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有關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專家或學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辦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  - （二）彙整及研提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與資訊。
  - （三）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，並列管辦理進度。
  - （四）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。
- 六、 本會開議前，得就審查環境教育有關事項徵詢相關委員意見，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。必要時，得經召集人核可，召開初審會議，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。

前項初審會議之主席，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。

七、 本會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八、 本會專家及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；但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專家及學者委員缺席或機關、團體代表未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連續達二次以上，本會得予改聘。

九、 本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
若有應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後，應即解除職務。

十、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。

十一、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